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殷丽丹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分家析产

夫妻拥有平等的财产处理权

婚前财产若无特殊约定为单方财产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继承权男女平等

丧偶女婿尽了赡养义务的享有继承权

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分割遗产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继承遗产应当首先清偿债务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分家析产

邢宜哲 殷丽丹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家析产/邢宜哲, 殷丽丹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68-0

I. 分... II. ①邢... ②殷... III. 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75 号

三农与法——分家析产

编著 邢宜哲 殷丽丹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75

字数 89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68-0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郗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婚姻家庭	1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1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	
当事人财产权益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知识产权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6
夫妻拥有平等的财产处理权	8
婚前财产若无特殊约定为单方财产	9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	
补助费为单方财产	11
遗嘱中明确表示留给一方的财产为单方财产	13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为单方财产	14
夫妻可以约定婚前财产归属	16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期间财产的归属	18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20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21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23
有负担能力的(外)祖父母应当抚养父母死亡的未成年(外)	
孙子女	24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在父母死亡的情况下应当抚养人	
未成年弟妹	26
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承担适当费用	28

离婚时夫妻财产处理协议不成时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	30
财产约定归单方所有,一方付出较多的可以要求补偿	31
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33
分家不能分割个人财产	34
家庭成员共同劳动所得为家庭共同财产	36
共有基础丧失时可以请求分割家庭共有财产	38

二、继承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40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41
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43
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44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是二年	46
继承权男女平等	47
丧偶女婿尽了赡养义务的享有继承权	49
生活特殊困难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应予照顾	50
完全承担赡养义务的子女不一定继承全部财产	52
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非继承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	53
代书遗嘱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	55
遗嘱见证人不能与继承人有利害关系	56
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58
遗嘱人可以撤销遗嘱	59
最后所立遗嘱效力优于之前所立遗嘱	61
经过公证的遗嘱具有最高效力	62
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履行义务	64
未成年人所立遗嘱无效	65
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67
受胁迫所立遗嘱无效	68
伪造的遗嘱无效	69

被篡改的遗嘱内容无效	71
遗产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	72
继承人拒绝接受遗产应在遗产处理前做出放弃的表示	74
接受遗赠应当做出明确表示	75
继承应先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76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财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78
分割遗产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79
遗产继承不应当损害遗产的效用	81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继承所得财产	82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83
继承遗产应当首先清偿债务	85
死亡先后不明时继承关系的确定	86
遗产处理后继承人不得对放弃继承反悔	88

三、赠与	90
赠与人在赠与的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90
救灾、扶贫赠与合同不可撤销	91
经过公正的赠与合同不可撤销	92
赠与人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 赔偿责任	94
赠与可以附义务	95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96
附义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应当承担责任	97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赔偿	99
严重侵害赠与人的赠与可以撤销	100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	102
不履行赠与合同义务的,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103
赠与人应在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撤销权	104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的,赠与人的继承人	
可以撤销赠与	106
撤销赠与的可以要求返还财产	107
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的可免除赠与义务	108

一、婚姻家庭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与婚姻相关的一些行为的禁止性规定。这里所说的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借婚姻索取财物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常见的情况是：男女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是，一方却向另一方索要许多财物，以此作为成婚的先决条件。实际上主要是女方向男方索要，男方向女方索要的只是罕见的例外。有时，女方的父母也从中索要部分财物，以此作为同意婚事的条件。应当指出，借婚姻索取财物同买卖婚姻是有严格区别的。两者虽然都具有索要财物的共同特征，但是，买卖婚姻根本违背当事人（多数情形下是女方）的意愿，借婚姻索取财物时，婚姻本身一般说来并不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买卖婚姻中的财物是第三者（包括父母）索要的，借婚姻索取财物则主要是当事人一方索要的。

借婚姻索取财物虽然在性质上不同于买卖婚姻，但是，现实生活中的此类行为比买卖婚姻更多、涉及面更广，其危害性同样也是不可低估的。它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妨害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往往会给一些青年的婚事和婚后的生活造成种种困难。借婚姻索取财物的人不是正当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而是借自由之名滥用这种权利，有的人甚至将自己当做待价而沽

的商品，这当然是不符合婚姻自由的本意的，是违反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对于此类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帮助行为人改正错误，但不要把买卖婚姻对待。如因财物问题发生纠纷，包括在离婚时因此而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司法解释酌情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其中，后两种情形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在认定和处理借婚姻索取财物问题时，应当注意它和正当的馈赠之间的区别。男女双方之间，以及一方对另一方的父母，出于自愿的赠与是完全合法的，这种赠与并非被迫付出的代价，即使价值较大也无可非议。此外，还应当注意借婚姻索取财物和借婚姻骗取财物的区别。在后一种情况下，骗财者并无与被骗者成婚的真意，这已经超出了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范围，自应根据具体情况按诈骗行为处理。

【案例】

张某和李某是邻村村民，两人均为适婚青年，在一起接触多次之后，渐生好感，互有依附之心。张某将此事告知自己父母之后，父母大喜，托媒人到李某家去说媒，无奈李某父母嫌张某家穷，张某百般恳求，李某父母就是不同意，最后扔下一句话，如果能有10万元彩礼的话就答应张某和李某的婚事。张某父母以种地为生，每年的收入刚够吃喝，根本就没有余钱，一片阴霾笼罩在张家人头上，但是张家为了考虑张某的终身大事，东拼西凑好不容易凑足了10万元，终于把婚事给确定下来，张某家因为彩礼问题生活甚是拮据。婚后伊始两人还恩爱有加，但是不久之后，张某不平衡之心便渐渐暴露，总向李某诉说10万元钱的事情，李某甚是不爽，一怒之下搬出去单住，并在半年之后向张某提出

离婚，张某要求退还作为彩礼的 10 万元钱，李某不允，最终两人对簿公堂。经当地法院审理后做出判决：李某返还张某父母 10 万元的彩礼。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借婚姻索取彩礼效力的问题。借婚姻索取彩礼虽然违背了当事人自由的意志，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但是若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已经结婚的情况下，如果很武断地认定索取彩礼行为无效，会导致双方婚姻关系的不稳定性。本案中，李某父母要求张某给予 10 万元作为迎娶李某的彩礼，张某东拼西凑将彩礼凑齐，双方办理结婚手续之后，因为种种原因双方分居，后来双方离婚，离婚之时张某索要该 10 万元彩礼，并因此事对簿公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在张某和李某离婚的大前提下，因李某家庭索要彩礼的行为导致了张某家人的生活困难，在此种情况下要求返还彩礼的应予支持。因此，法院判决李某返还张某父母 10 万元的彩礼。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有关对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办法的规定。对无效婚姻和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不适用《婚姻法》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夫妻财产制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以夫妻的特定身份为前提

的。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并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他们之间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不能按照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当然地归双方共同共有。在同居期间，一方的劳动收入以及因继承、遗赠、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均应归本人所有。如果双方在此期间有共同经营所得的财产，应当按照《民法通则》中有关共有的一般规定处理。如果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对其共同生活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只要这种约定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承认其法律效力。这并不是说对无效婚姻的肯定或者承认，而是对公民的合法的财产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的处理，首先由当事人自己自愿协商处理，分割财产。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不成，再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依法做出判决。这体现了民事关系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和司法实践中司法最终救济的原则。

【案例】

臧某和黎某是邻村村民，两人相约出来到城市打工，臧某和黎某出来后，两人对于生活的艰辛和困难有共同的感知，渐渐产生了朦胧的依赖感。此时，臧某已婚并且有一子，但是面对着年轻貌美的黎某和单独生存的压力，谎称自己单身，骗得黎某信任，双方登记结婚。后因臧某与其妻的书信往来被黎某发现，该事才正式浮出水面，黎某痛苦万分，向法院要求离婚并平分财产。法院受理案件后，查明了臧某的重婚行为，认定其与黎某的婚姻无效，对于双方同居期间的财产原则上各归各有，双方共同经营的所得由黎某分得80%。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有关无效婚姻财产如何处理的问题。当事人重婚的，婚姻关系无效。本案中，臧某在已经结婚生子的情况下，谎称自己单身骗得了黎某的信任，并因此而登记结婚，后该无效的婚姻关系因法院的确认而自始无效。双方按照同居关系处理，

即各自取得在同居期间的财产的所有权，不发生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在本案中，黎某作为一个受害方，是完全无过错的，法院为了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而判决黎某取得了双方共同经营的80%的所得。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知识产权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释义】

本条款是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知识产权收益的归属的规定。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作品在出版、上演、播映后而取得的报酬，或允许他人使用而获得的报酬，专利权人转让专利权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所取得的报酬，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的商标所有人转让商标权或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所取得的报酬。

知识产权是一种智力成果权，它既是一种财产权，也是一种人身权，具有很强的人身性，与人身不可分离，婚后一方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利本身归一方专有，权利也仅归权利人行使，作者的配偶无权在其著作中署名，也不能决定作品是否发表。但是，由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利益，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因发表作品取得的稿费，因转让专利获得的转让费等，归夫妻共同所有。

【案例】

邓某和胡某系某村村民，双方为夫妻关系。邓某是该村远近闻名的关于农村题材的剧作家，创作的作品很有深度和张力，深得观众和影评人士的喜爱。因此，其作品被源源不断地搬上银幕，收入也越来越多。邓某的身份和地位提高之后，开始对自己

同甘共苦的胡某态度恶劣，表现出不满和鄙夷的态度。经过一段时间的争执之后，决定离婚。双方诉诸法院，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此期间，邓某提出，其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作品许可费用，由于作品是自己单方智慧的结晶，是自己劳动的结果，因此理应成为自己的单方财产，另外，在起诉期间，邓某的一部长篇的农村题材作品已被某制片人看中，签订了标的为30万元的使用合同。邓某提出此项收益尚未取得，不涉及是否为共同财产的问题。经当地法院审理后做出判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知识产权收益为双方共同所有，应当平均分割。对于30万元的合同因其已生效，胡某有权取得该预期利益一半的收益。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知识产权收益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本案中，邓某认为虽然自己的收益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但是自己的收益是知识产权的收益，该收益是自己智力劳动的结晶，是专属于自己一方的财产，胡某无权分得。另外，有一部分是尚未取得收益，该收益根本不涉及分割问题。邓某的说法是错误的。虽然知识产权收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只要该收益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该收益即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有权要求分割。另外，对于尚未取得收益，由于该收益是确定取得的预期利益，故法院也将其作为共同财产对待。因此，法院判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知识产权收益为双方共同所有，应当平均分割。对于30万元的合同因其已生效，故胡某有权取得该预期利益一半的收益。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夫妻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释义】

本条款是有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收益所有方面的规定。因为继承所得的财产是指依据《继承法》的规定所继承的积极财产，即以遗产清偿被继承人所欠的税款和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遗产包括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因此，因继承所取得的财产也不以所有权为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收益，没有特殊约定的，为双方共同所有。因赠与所得的财产是指基于赠与合同而取得的财产，但并非所有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都是共同财产，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所有的财产属于该方所有。

【案例】

徐某和李某系某村村民，两人自幼青梅竹马，长大之后也是郎才女貌。在众人的羡慕声中，两人喜结连理，婚后双方生活的幸福快乐。后徐某父母病故，徐某在痛苦之余继承了家里全部的财产，包括一个独院和 10 万元存款。徐某是家里的独子，从小娇生惯养，导致了严重的自私依赖心理。父母死后，丧失了回旋余地，其与妻的关系顿时紧张起来。后徐某索性彻夜不归，李某在大哭几场之后，决定与徐某离婚，在双方接触的过程中，李某要求分割徐某继承而来的独院和存款。徐某认为，这是我父母留给我的钱，凭什么给你。李某伤心、难过之余，想到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双方对簿公堂。经当地法院经审理后做出判决：允许双方离婚，独院和存款为双方共同财产，李某有权取得一半。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有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财产所有的问题。本案中，徐某父母死后，徐某继承了一个独院和 10 万元

的存款，该财产是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理应作为双方的共同财产，在离婚时，李某当然的有权获得该财产的一半。徐某以自己继承父母之财产为由进行抗辩，该抗辩明显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是无效的。只有在徐某父母明确表示该财产由徐某独自继承的情况下，才能作为徐某单方的财产来看待。因此，法院判决独院和存款为双方共同财产，李某有权取得一半。

夫妻拥有平等的财产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夫妻对于共同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释义】

本条款是有关夫妻对共同财产处理权及第三人善意取得的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行使所有权，其内容应当包括对共同财产平等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中，夫妻对共同所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直接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命运。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其法律要求是：（1）夫妻双方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彼此尊重，相互协商，在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情况下共同决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命运。（2）如果夫或妻一方擅自处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一般情况下应当认定该处分行为无效。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该财产的，应保护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对夫或妻另一方所受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给予赔偿。

【案例】

王某与李某是夫妻关系，共同经营服装生意，家里比较富裕，有一辆轿车。后因家庭矛盾，双方发生纠纷，关系一直不和。一日，王某外出办事，李某趁机将车开走，在未与王某协商的情况下，以10万元的价格把车卖给了赵某，并于当天到主管部门，谎称其丈夫外出办事，无暇顾及此事，而把卖车的事情交给自己一个人处理。主管部门按照李某的意思办理了过户手续，